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8-5-4-00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受賠償之當事人申請良民證時，上面仍記載過去遭不當審判定罪案件之前科。為避免類似案件重演，警政署應偕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共同就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消除其該罪之前科紀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媒體報導前立委顏錦福因申請赴美觀光簽證之需而向台北市警局申請「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頭赫然出現其 1962 年的叛亂罪前科，惟該叛亂罪已獲冤獄平反及賠償，顯見相關登載紀錄有誤。
- 二、當事人若根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冤獄賠償者，代表當時獲罪乃因不當審判之故，因而在確認為冤獄後，自無所謂「前科」的問題。此外，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當年多受「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所定罪，惟兩部法律早於 1991 年便經立法院廢止，根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其刑事紀錄亦不應予記載。
- 三、本案經顏錦福先生反映後，台北市警察局經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連絡確認後，隨即發給良民證，惟為避免往後還有類似案件重演，警政署應偕同補償基金會，共同就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消除其該罪之前科紀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